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英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233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377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英華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中午12時許，前往位於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賣場重慶店（下稱家樂福重
慶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
該店內陳列販售之日本青森縣紅顏姬蘋果3粒、韓國新高梨2
粒、芝司樂原味起司1包、黃金泡菜1罐、韓國樂天優格風味
碳酸飲1罐、Sunny Ranch精選蟹黃風味腰果1罐、義美小羊
羹（桂圓）2個、三菱KuruToag MS-450自動鉛筆1支、蜻蜓M
ONO 0.5mm自動鉛筆1支、RASTORB24 33W氮化鎵PD+QC3.0 快
充1個、SG-0120三合一USB充電線1.2M 1個、GJL LLCMCL121
Type C三合一快充1個、白鐵尖嘴鉗3-1/2 1個、卡通購物袋
1個、敏肝寧1盒及武田合利他命金強效錠90錠1盒等物品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101元），藏放於其私人攜帶之
黑色購物袋及肩背包內，未經結帳逕行離去，以此方式竊取
上開物品得逞。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劉英華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前往家樂福重慶店，並於
該店內拿取日本青森縣紅顏姬蘋果3粒、韓國新高梨2粒、芝

01 司樂原味起司1包、黃金泡菜1罐、韓國樂天優格風味碳酸飲
02 1罐、Sunny Ranch精選蟹黃風味腰果1罐、義美小羊羹（桂
03 圓）2個、白鐵尖嘴鉗3-1/2 1個、卡通購物袋1個等物品
04 後，放置於其個人所攜代購物袋及肩背包內，且該日未結帳
05 即離開家樂福重慶店，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
06 在家樂福重慶店內雖然有拿取上開物品，但並沒有攜出店
07 外，如果記得原本放置區域我就拿回去放，不記得的話就放
08 在小冰櫃上；我沒有拿取起訴書所載的三菱KuruToag MS-45
09 0自動鉛筆1支、蜻蜓MONO 0.5mm自動鉛筆1支、RASTORB24 3
10 3W氮化鎵PD+QC3.0 快充1個、SG-0120三合一USB充電線1.2M
11 1個、GJL LLCMCL121 Type C三合一快充1個、敏肝寧1盒及
12 武田合利他命金強效錠90錠1盒；我離開家樂福重慶店時雖
13 然肩背包跟購物袋都是鼓起的，但那是因為我的水壺漏水，
14 我拿取家樂福重慶店內任顧客取用的紙箱來盛裝，再放入肩
15 背包內，且我將原本放在肩背包內之護腰放入黑色購物袋
16 內，才會看起來鼓鼓的；家樂福重慶店當天沒有進行盤點，
17 卻把遺失的物品都算在我身上，證人廖青山是作偽證誣指我
18 竊盜云云。經查：

19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家樂福重慶店，將店內之日本青森縣紅
20 顏姬蘋果3粒、韓國新高梨2粒、芝司樂原味起司1包、黃金
21 泡菜1罐、韓國樂天優格風味碳酸飲1罐、Sunny Ranch精選
22 蟹黃風味腰果1罐、義美小羊羹（桂圓）2個、白鐵尖嘴鉗3-
23 1/2 1個、卡通購物袋1個等物品，放置於其個人所攜黑色購
24 物袋及肩背包等節，業據證人廖清山證述明確（參偵卷第2
25 1、22、43至49頁、原審易字卷一第184至205頁），且有失
26 竊物品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原審勘驗筆錄及擷圖
27 等可資佐證（參偵卷第27、29、62至93頁、原審易字卷一第
28 36至42、61至115頁），被告就此復未予爭執，是此部分事
29 實，首堪認定屬實。

30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在家樂福重慶店內，除其所坦認拿取之上揭
31 物品外，亦確有拿取起訴書所載之其餘物品：

01 1.被告雖否認曾拿取三菱KuruToag MS-450自動鉛筆1支、蜻蜓
02 MONO 0.5mm自動鉛筆1支、RASTORB24 33W氮化鎵PD+QC3.0
03 快充1個、SG-0120三合一USB充電線1.2M 1個、GJL LLCMCL1
04 21 Type C三合一快充1個、敏肝寧1盒及武田合利他命金強
05 效錠90錠1盒等物品，然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就其曾拿取
06 前揭物品並未曾爭執，僅辯稱其在拿取後又全部留在家樂福
07 重慶店內（參偵卷第13、47頁），惟經起訴後，於原審審理
08 中方爭執其並未拿取部分物品，且究竟哪些物品並未拿取，
09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復為前後不一之供述
10 （參原審易字卷一第31至43、181至184、204、205、237至2
11 37頁、原審易字卷二第47至50、71至75頁、本院卷第49至61
12 頁），足見被告嗣後翻異前詞否認拿取部分物品，不過係畏
13 罪情虛下所為推諉之詞，自難憑採。

14 2.而依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所示，被告曾前往
15 文具區、3C商品區及藥品區，並以手拿取商品（參原審易字
16 卷一第37、38、64至67、79至84頁），證人即案發時任職於
17 家樂福重慶店之廖清山復明確證稱被告所拿取者為自動鉛
18 筆、充電線、快充及藥品（參原審易字卷一第198、199
19 頁），家樂福重慶店於偵查中並提出該日失竊物品明細（參
20 偵卷第27頁），足認除被告坦認拿取之上揭物品外，被告亦
21 確有拿取起訴書所載之其餘物品無訛。

22 3.至家樂福重慶店及大樹藥局固函覆表示未於案發當日進行盤
23 點（參原審易字卷一第253至259頁），然證人廖清山已明確
24 結稱係因有人看到被告在裝東西，故在被告離開之後調閱影
25 帶，於案發當日晚間加以回放，由部門人員協助針對被告拿
26 取之商品進行統計，依據影帶中被告拿的東西和拿取的動作
27 來判斷短少的物品，再去向各部門確認（參原審易字卷一第
28 186至188頁），是自不足以家樂福重慶店及大樹藥局無全面
29 盤點之紀錄，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遽認被告並未拿取前
30 述物品。

31 (三)被告將犯罪事實所載各項物品裝入其攜帶之黑色購物袋及肩

01 背包內，未經結帳逕行離去，以此方式竊取該等物品得逞：

02 1.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進入家樂福重慶店時之監視器錄影畫
03 面，可見被告於步入賣場入口時，其所攜帶之黑色購物袋隨
04 其動作而呈飄動狀態，無盛裝物品之跡象，被告側背之肩背
05 包外觀形狀平整，未見異常隆起或膨脹，有本院勘驗筆錄及
06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稽（參本院卷第54、64至66頁），堪
07 認被告在進入家樂福重慶店時，手持之購物袋內未盛裝任何
08 物品，側背之肩背包內亦未放置體積較大之物品。而在被告
09 步出家樂福重慶店結帳區時，其所攜帶之黑色購物袋改以單
10 肩側背，於被告行進間仍呈穩定形狀，與進入賣場時不斷飄
11 動之情形顯然有異，被告之肩背包則明顯鼓漲、隆起，亦有
12 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徵（參本院卷第54、
13 55、67至70頁），足見被告在離開家樂福重慶店時，其所攜
14 帶之黑色購物袋及肩背包皆確盛裝甚多物品，以致外觀形狀
15 均因此呈鼓起之狀態，而與進入賣場時明顯不同，自可認被
16 告係於家樂福重慶店內拿取物品後盛裝於該黑色購物袋及肩
17 背包內，方致出入賣場時有如此巨大之差異（參本院卷第72
18 頁）。

19 2.被告雖辯稱係因水壺漏水，以紙箱盛裝後放置於肩背包內，
20 且將肩背包內之護腰放入黑色購物袋內，才致肩背包及黑色
21 購物袋均呈鼓漲狀態云云。然依被告所提之護腰照片，顯係
22 可折疊收納之物品（參偵卷第59頁），縱使被告將之拆下放
23 入黑色購物袋內，亦不致使黑色購物袋呈外觀明顯隆起之狀
24 態，況且被告於偵訊中係辯稱原本身穿護腰，因試穿而脫掉
25 後，放在黑色購物袋內云云（參偵卷第58頁），於本院審理
26 中才改口稱是將護腰放在肩背包內，因水壺漏水而改放在黑
27 色購物袋內云云（參本院卷第56頁），所辯顯然前後矛盾。
28 又縱被告有攜帶水壺進入家樂福重慶店，但其究竟原放置於
29 黑色購物袋或肩背包內，所辯明顯不一，且所稱因放置空紙
30 箱以致肩背包外觀看起來鼓漲云云（參本院卷第55頁），更
31 係於本院審理時方提出之答辯內容，益徵洵屬臨訟虛捏之詞

01 無誤，不足為採。

02 3.至被告於原審中雖曾辯稱上揭家樂福重慶店遭竊物品無法裝
03 入黑色購物袋內云云，並提出相關影像經原審勘驗（參原審
04 卷一第183、184頁），惟被告係將物品分別放置於黑色購物
05 袋及肩背包內，此由該兩者在被告出入家樂福重慶店時外觀
06 有顯著差異，即可確知（參本院卷第72頁），是被告上開辯
07 解，亦難憑採。

08 4.又依家樂福重慶店113年6月21日、113年7月11日回函，可知
09 本件賣場充電線貨架上的防盜扣，係於113年1月間方啟用，
10 至其他防盜標籤或防盜裝置，並非全部商品都會設置，且縱
11 高單價或易偷竊物品應加以裝設，也不見得有確實執行（參
12 原審易字卷一第233、253頁）；另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函
13 文，亦可知在家樂福重慶店內之藥品均無設置防盜標籤（參
14 原審易字卷一第259頁）；證人廖清山於偵查及原審中，並
15 皆證稱在賣場有發現丟在現場的標籤（參偵卷第49頁、原審
16 易字卷一第192頁）。足見被告於離開家樂福重慶店之際，
17 未於經過防盜感應桿時觸發異常而遭攔下（參偵卷第53、55
18 頁），顯係因被告所拿取之上開物品或未貼上防盜標籤，或
19 遭被告撕下以避免遭逮所致。

20 5.從而，被告於拿取犯罪事實所載各項物品，再裝入其攜帶之
21 黑色購物袋及肩背包內後，未結帳即離開家樂福重慶店，有
22 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參（參原審易字卷一
23 第42、112、113頁），被告即以此方式竊取該等物品得逞，
24 甚為明確。

25 (四)被告既犯罪事實所載各項物品裝入黑色購物袋及肩背包內，
26 未結帳即行離去，係以此方式竊取該等物品，其主觀上當有
27 不法所有意圖，並有竊盜之犯意，甚屬灼然。

28 (五)綜上，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其所辯均不足
29 採，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原有竊盜之前科，
03 有前案紀錄表可稽，現又為本案犯行，原已不該，於偵、審
04 中又一再否認犯行，並提出上開不足為採之證據徒事爭執，
05 而根本不考慮與家樂福重慶店和解，態度惡劣，再考量被告
06 犯罪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程度，
07 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08 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
09 法均無違誤，且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客觀
10 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量刑亦屬
11 妥適，應予維持。原判決並認定被告所竊取之物品屬其犯罪
12 之所得，未據扣案，亦未歸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
15 就上開沒收部分之認定，於法無違，此部分上訴亦應駁回。

16 (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所為辯解均經本院指駁如前，洵非有
17 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20 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3 法官 黃紹紘

24 法官 陳柏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賴尚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